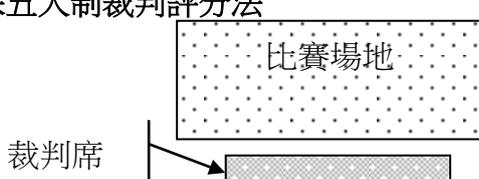


**109 年台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全國武術邀請賽
領隊會議報告事項 (109.10.30)**

公告	賽 務 事 項	
1.	<p>本次參賽防疫措施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暨參與人員進入會場時須繳交「實名制登記表」體溫將於現場測量登記，相關表格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先行填寫。 2. 凡進入會場管制區前須量測體溫並做記錄，請配合大會工作人員協助體溫量測，經現場量測體溫合格登錄後始可入場，另建議參賽單位自備額溫槍於必要時使用。 3. 建議參賽人員出發前在家自主測量體溫，或於團隊集合時由管理人員先行協助測量，如超過標準(37.5)應依防疫措施立即處理，禁止入場及參賽。 4. 比賽會場內請維持 1.5 公尺室內防疫距離，如無法維持防疫距離請配戴口罩，建議各參賽團隊攜帶備份口罩以應必要時急用。 5. 本此頒獎方式採當日賽事得獎項目一次頒發，以得獎參賽團隊為單位，當日獎項由各單位派代表一次總領取，大會將依據參賽單位序號依序通知領取當日獎項，以因應防疫減少頒獎次數。 	大會各組 各參賽隊伍
2.	<p>本次餐飲規定：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，大會未提供代訂服務</p>	
3.	<p>本次場地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場地席位有限，座位設置以參賽教練、選手為主，如有陪同者請斟酌入場。 2. 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，順利賽事進行，進入選手比賽維護區內(護欄內)需有工作證(含領隊、教練證)始可進入。 3. 參賽人員請注意場地安全避免依附二樓圍欄，敬請各隊管理人員協助勸導，避免發生危險。 4. 各參賽團隊及相關與會人員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必要時亦請團隊專人保管，賽後離座時請記得攜回個人隨身物品，並維護場地清潔。 	大會場地組 各參賽隊伍

4.	選手未繳照片及選手證遺失等情事，請於報到處登記補證，補辦者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(例如：學生證、健保卡)。	報到處 各單位請攜帶選手學生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以茲備用。
5.	頒發同分並列獎項時，現場獎牌頒發依據比賽序號在前者先領取，賽序後者另行製作補發。	競賽組、大會事務組
6.	賽後獎項未領取或需補發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會秘書處。	競賽組、大會事務組
公告	檢 錄 事 項	
7.	<p>參賽選手賽程時間兩場重疊時，賽序調整原則：</p> <p>1.於該場賽前，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提前至第一位出賽要求。</p> <p>2.於該場賽中，a.下一場次延後出賽。b. 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立即出賽，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。</p> <p>3.選手因場衝，下一場次安排至最後出賽，如多人場衝得先提出申請者先排。</p> <p>4.上述賽程調整後，如賽程已結束選手仍未出賽，即視為棄權。</p> <p>5.凡三次唱名未入場者視為棄權，因場衝者，應事先報備，已宣佈棄權者，不得再逕行排序出賽。</p>	<p>檢錄組---檢錄長 檢錄組執行。 場衝申請賽序調整須由檢錄長協調兩場檢錄安排賽程調整事宜。 檢錄員應適時告知主任裁判賽員出賽適格情況，已失格者比賽即失效。</p>
8.	賽程進行經評估賽程可能衝場，大會將主動微調比賽進度，未免遺漏亦請參賽單位盡早提出申報，以便大會及時處理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 參賽單位
9.	檢錄時出示選手證並繳交給檢錄員，賽後退場時領回。選手證；選手證未貼照片不予進場需查證。該場次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，得分次檢錄。	檢錄組---檢錄長、檢錄員
公告	競 賽 事 項	
10.	<p>★本次比賽裁判座位排列方式，採用橫向一列座位，評分方式依據競賽規程辦理，如有補充規定請參酌公告事項。</p> <p>★本次比賽項目皆採五人制裁判評分法</p> 	<p>裁判組 場地範圍以白線內框，單腳踩過線者既為出界。(出界扣 0.1)</p>
11.	比賽時以場上計時員計時器紀錄為準，非競賽單位之各形式計時紀錄不作為本賽程正式紀錄。	裁判組--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
12.	<p>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，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，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，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，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3.	<p>比賽進行中，各項爭議事宜不得影響正常比賽的進行。為避免造成選手權益受損，大會審判委員會受理各隊提出申訴事項，申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。</p> <p>申訴時由該隊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，一份申訴書以一件事項為限，依規定申訴受理內容以對本隊隊員得分結果有異議者為限。</p>	審判委員會 相關申訴程序情參照競賽規程申訴條文辦法處理。
公告	規則補充與註記	
14.	<p>教育盃競賽規則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教本為依據。規則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再行公告。</p>	競賽組---規則
15.	<p>北市指定套路技術規格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【武術教練教材教法】一、二、三冊教本為準。(初級拳、初級棍、武術基本拳、初級劍、初級刀術、基本太極拳、基本刀術、基本劍術、基本棍術、基本槍術)</p>	競賽組---規則 大會事務組
16.	<p>由於傳統項目師承派別之技術差異性，規格不全然一致，裁判將不做套路結構規格檢查，僅依據賽員場上演練之基本技法、功力、風格等展現做出評價。</p>	裁判組---裁判員
17.	<p>評價傳統套路除了結構佈局合理外須有一定難度；1. 動作招式應做到攻守有法、技術純熟；2. 勁力展現應合乎拳理、運力順暢；3. 動作型法須穩定協調、手眼相隨、身械合一；4. 精神面貌應氣勢飽滿、動迅定靜節奏分明、特色鮮明，上述各個方面不是孤立的，而是互相聯繫，相互作用的統一整體。</p>	裁判組---裁判員
18.	<p>套路完成時間：凡個人、團練、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，個別規定者依據規定處理；</p> <p>1. 國際一、二、三套之南拳類、長拳類、拳兵套路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。</p> <p>2. 國際三套太極拳；基本太極拳；32 式、42 式太極劍、傳統太極拳等套路限 3 至 4 分鐘。計時至 3 分鐘時鳴哨。</p> <p>3. 24 式乙組太極拳 4 至 5 分鐘。計時至 4 分鐘時鳴哨。</p> <p>4. 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。計時至 5 分鐘時鳴哨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 (競賽規程)

19.	<p>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手服裝形式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)，不符形式者，得依服裝規定扣分。 2. 除太極、八卦拳術外，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。 3. 傳統兵器第一類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；南刀以左手抱刀，刀尖不低於下顎。 4. 傳統兵器第二類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；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；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。 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檢錄員(競賽規程)</p> <p>※檢錄員執行初查</p> <p>※主任裁判得抽查</p> <p>兵器規格不符皆扣 0.1 分。刀未掛刀彩、劍未掛劍穗、未繫腰帶(太極除外)等，皆扣 0.1 分。</p>
20.	<p>★主任裁判的扣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間不足(超出)：太極八卦類以 5 秒為單位，5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5 秒至 10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其他類別以 2 秒為單位，2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2 秒至 4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時間不足(超出)最多扣 0.7 分。 2. 遺忘：扣 0.1 分。(出現讀秒即扣)(場外指導) 3. 團練多(少)人：扣 0.6 分。 4. 多(少)喊聲：扣 0.1 分。 5. 多(少)動作：扣 0.1 分。(漏或增一完整動作扣 0.2 分) 6. 起收式、方向：扣 0.1 分 7. 出界(場外)：扣 0.1 分。 8. 服裝不符：扣 0.1 分。 9. 器械不符：扣 0.1 分。(折斷扣 0.2 掉地扣 0.3) 10. 中止：不計分(遺忘未完成套路) 11. 重做：扣 1 分 12. 規定配樂的項目無配樂：扣 0.5 分 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</p> 
21.	<p>團練少或多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一人，扣 0.6 分，團練、對練僅一人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</p>
22.	<p>團練隊型須為矩形或菱形，演練中不可變換。</p>	<p>裁判組---裁判員</p>
23.	<p>選手演練套路屬性不符所報名項目，不予計分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</p>
24.	<p>主任裁判依據規定套路規格，裁決套路起收勢正背方向不符、助跑或行進步數缺少或增加，以及太極拳、劍路徑超過 45 度，長拳、南拳及其器械路徑超過 90 度，不符者扣 0.1 分；漏做或增加一個完整動作，不符者扣 0.2 分。非規定套路不做判斷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</p>
25.	<p>兵器折斷扣 0.2 分，兵器掉地扣 0.3 分。兵器折斷超過二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</p>

	分之一仍繼續演練完畢者扣 1 分不得要求重做，如果發生當時套路中斷得要求重新演練，以重做論扣 1 分。(屬於其他錯誤)	
26.	主任裁判判定中止比賽規定： 三次遺忘動作，每次達 5 秒；一次遺忘動作達 10 秒；指定套路按規格要求遺漏五個連續動作者，上述狀況判定中止比賽，視為未完成套路。 動作遺忘凡出現讀秒即屬遺忘錯誤，一律由主任裁判扣分 0.1 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7.	該選手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如出現遺忘，如出現教練場邊指導及動作示範等情事，得視為技術違規，主任裁判警示並扣技術分值 0.1 分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(規則補充)
公告	臺 北 市 指 定 套 路 補 充 說 明	
28.	北市指定初級拳計時起迄動作：第一個動作是 併步抱拳 ，由立正姿勢，抱拳動作便開始計時，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 併步對拳 ，完成即停止計時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計時員
29.	北市指定初級拳及基本拳，出現掄臂砸拳動作者，唯基本拳正踢腿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及收勢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，其餘出現砸拳動作皆無掄臂，如出現多餘掄臂視為規格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0.	北市指定基本拳之 16 式「墊步單拍」，應做墊步後直接右腳單拍，如未墊步以走步單拍腳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墊步後又走兩步單拍則為多步法，應判為多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
31.	器械錯誤之觸地規範： 1. 必觸地技術：蓋棍、摔棍。 2. 可觸地技術：掃棍、點棍、斜劈棍、掃刀。(本意即器械觸地與不觸地皆符合規定)	※劍穗、刀彩長度可觸地。
32.	北市指定初級棍計時起迄動作：第一個動作是 上步置棍 ，由立正姿勢邁出右腳，棍置腳背便開始計時，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 併步持棍 ，完成即停止計時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計時員
33.	北市指定初級棍術之第 6 式「舞花背棍」一組，先左後右舞花一次，之後接背棍。多做一組為多動作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
34.	北市指定初級棍術之第 15 式「舞花棍蓋棍」，有三個舞花蓋棍，至少要出現一個弓步型蓋棍，三棍步法都做行步視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5.	初級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→3 嘿→4 嘿、哈→5 唬→6 嘿→7 嘿、唬→8 唬 初級棍喊聲為 1 嘿→2 哈→3 唬→4 唬 基本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、哈→3 嘿→4 哈→5 哈、哈--哈、唬	裁判組---裁判員 執行喊錯字音
36.	初級拳、初級棍、基本拳之喊聲要以主任裁判聽到為原則，沒喊聲及多喊聲扣 0.1 分。喊聲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就是多喊聲，以口令演練者，口令處不算多喊聲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37.	點棍、點刀、點槍、點劍技術規格易犯錯誤，因未提手提腕使力點向下點擊，形成類似劈棍、劈刀、劈槍、劈劍動作作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8.	掃棍、掃刀、掃槍技術規格易犯錯誤，因下掃動作過高，末端高於膝，已形成類似平掄動作作為規格錯誤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9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弓步劈刀皆為平劈，刀身與臂平，刃向下尖向前，作成立劈刀使尖向上違規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0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 20 式「並步格刀」，易犯錯誤，右手握刀內旋橫格，作成仰手腕花動作為規格錯誤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1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 28 式「上步劈刀」，應執行完成上右弓步的動作，始作剪腕花，上步不成弓步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2.	北市指定初級劍術之 28 式「撩腕花抱劍」，配手(劍指)需配合撩劍環繞。單手撩腕花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3.	北市指定基本劍之 41 式「腕花拋接劍單拍」，應做右手拋劍動作，左手接劍，右手拋離動作不明確(劍把離開右手掌)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右手將劍把交握左手未出現拋離動作，視為少動作，應判為少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